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0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由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补充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补充后全文公告如下：

随着公司各类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收付的资金量随之增加，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于本年度内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一、本次使用日常运营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日常运营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2、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 2022 年度累计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量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二年。

3、可操作主体

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4、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要求

公司在对 2022 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日常对外支付需求，及时进行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以上操作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周国辉先生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韦兰女士办理上述额度项下具体事项。为简化在以上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2、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中心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审计工作组。

3、审计工作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4、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审计工作组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提出监管报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制定相应银行理财产品的内控制度，通过制度的规范以及流程的管控，有效规避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

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